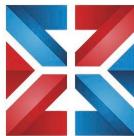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 欣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辭任核數師，自2025年12月17日起生效。羅兵咸永道於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辭任函中表示，其收到通知，由於未能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議核數師薪酬與本公司達成共識，董事會已決議建議羅兵咸永道辭任核數師職務。羅兵咸永道建議增加審計費用，以反映因本集團於2025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經營虧損帶來的審計工作量增加。然而，本公司基於成本控制措施的考慮，未能同意增加費用。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債權人」)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確認，除上述披露之擬議核數師薪酬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爭議，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債權人及聯交所垂注。

截至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已啟動部分審計計劃工作，惟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實質性的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擔任核數師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建議，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新核數師，自2025年12月17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國富浩華的能力及實力，包括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熟悉程度；(ii)國富浩華的審計方案，包括擬議核數師薪酬；(iii)其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及過往記錄；(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審核委員會認為，國富浩華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新核數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國富浩華出任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